

中汇观点

实操！创投基金如何在中基协备案才能享受 20% 税收优惠？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 号）给予了创投企业选择计税方式的权利，选择单一基金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个税。

我们知道，按照 8 号文的规定，“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也即创投企业只要在中基协或者是发改委二者之一完成备案就可以享受优惠。

那么在实操过程中，创投基金在中基协如何备案，才能享受 20% 的税收优惠。今天我们来一起看下具体该如何操作：

我们认为在中基协的备案有两个层面：管理人层面及基金层面。

一、管理人层面

管理人在登记时，需要选择“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勾选对应的业务类型。

具体机构类型与可勾选的业务类型如下：

机构类型（单选）	业务类型/基金类型（可复选）	定义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投资于公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私募证券类 FOF 基金	主要投向证券类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私募基金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除创业投资基金以外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涉及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按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的“上市公司定增基金”进行备案）
	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	主要投向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私募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主要向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未上市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基金（新三板挂牌企业视为未上市成长性企业）（对于市场所称“成长基金”，如果不涉及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的，按照创业投资基金备案）
	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主要投向创投类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私募基金
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投资除证券及其衍生品和股权以外的其他领域的基金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类 FOF	主要投向其他类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私募基金

注：图片来自网络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万元)* 1000 币种: 人民币 实缴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1000 币种: 人民币

实收资本/实缴出资证明* 正式文档.pdf 上传

机构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注:“机构类型”初次选定、提交办理,办理通过后,均不能再修改,请慎重选择!“退回补正”时需要修改“机构类型”,请点击系统右上角的“放弃登记”,重新填写登记申请信息。“办理通过”后,若需要修改“机构类型”,请点击“注销登记”,在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重新申请。

业务类型(可复选)*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类FOF基金
业务类型的定义及说明

管理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正式文档.pdf 上传

组织机构代码证* 上传

税务登记证书* 123456789 上传

营业执照号码* 123456789 上传

保存 下一步

因此,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时,需要选择“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第二步,在对应的业务类型可以选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由于这些类型是可以复选的,一般管理人都会选择勾选多个。

但提醒大家务必注意,管理人备案时,在“机构类型”中选择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之后,务必在对应的业务类型中勾选“创业投资基金”这个选项,否则后期管理人无法发行创投投资基金产品备案,也就不能享受 20%的税收优惠。

二、基金层面

在管理人选择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勾选“创业投资基金”业务类型后,管理人在发行基金产品时,需要选择基金的类型,此处基金可选择类型如下: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Private Equity Fund Management Business

产品基金类型选择

注: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自主担任管理人发行私募基金产品时,应该选择“自主发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作为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专户、基金子公司专户、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等的投资顾问时,应选择投资顾问(当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其他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顾问时,由相关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填写备案信息,投资顾问不必填写备案信息。)

请选择方式* 自主发行 投资顾问

基金类型* 请选择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类FOF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类FOF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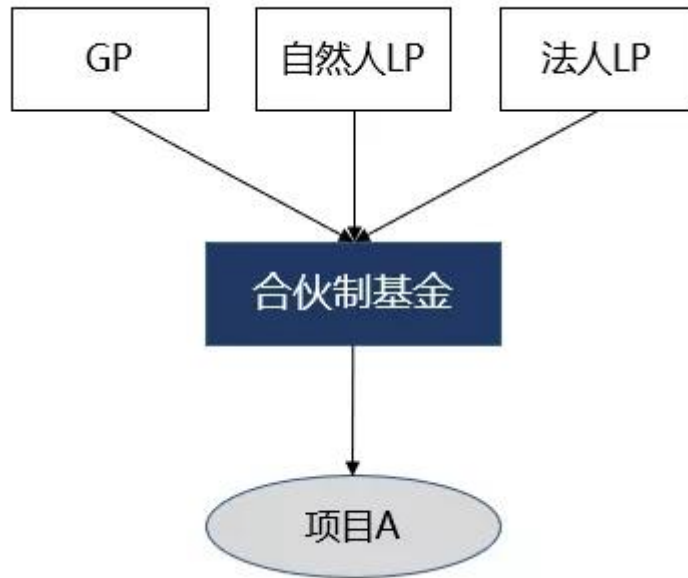
请输入基金类型! 非必填

确定 关闭

我们可以发现在中基协的分类中，与创投有关的有两类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当然，如果你要发行“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管理人备案时，复选项中也要勾选“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对于“创业投资基金”：

结构简单，只有一层合伙制基金，只要合伙型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时是按照“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的，就符合 8 号文规定，可以享受 20% 的税收优惠。



对于创业投资 FOF 基金：

这种情况，合伙基金 1 在产品备案时是以“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备案，投资的合伙基金 2（投资具体项目）是以“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此时合伙基金 1 的自然人合伙人还能否享受 20% 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不清晰。我们认为这种情况原则应该也是可以享受优惠的。但至于如何进行穿透核算，税收征管层面如何落地还有待进一步明确。



【总结】

综上所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合伙基金产品要能享受 8 号文税收优惠需要按如下两步走：

第一：基金管理人在登记备案“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时，必须勾选“创业投资基金”的业务选项。

第二：在此基础上，该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产品必须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时，备案的是“创业投资基金”才能享受税收优惠。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重磅！增值税引入加计扣除！财政部答记者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新闻中心于 3 月 7 日 9 时在梅地亚中心新闻发布厅举行记者会，邀请财政部部长刘昆，副部长程丽华、刘伟就“财税改革和财政工作”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其中财政部部长刘昆提到了“增值税加计扣除”的概念，值得我们关注！

新华社记者：

问：去年，我国减税降费规模约为 1.3 万亿元，今年我国将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和更明显的降费。请问具体将从哪些方面入手，在这道减税“大餐”中，“主菜”又是什么？谢谢。

刘昆：

……在减税方面，今年除了实施年初已经明确的对小微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以及全面落实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外，还将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深化增值税改革是今年减税降费的核心内容，也就是您所说的“主菜”。

一方面，注重突出普惠性，将制造业等企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到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到 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虽然保持 6% 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一系列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对适用 6% 这一档税率的一些行业，会采取加计扣除的方式，让他们的税负只减不增。

另一方面，我们注重与税制改革相衔接。关心增值税改革的朋友都知道，从 2017 年 7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由 17%、13%、11%、6% 四档简并到 17%、11%、6% 三档之后，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又下调至 16%、10%、6% 三档，这次又进一步调整到 13%、9%、6% 三档，将有利于继续推进增值税税率三档并两档。

在降费方面，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可降到 16%。

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提高稳岗和社保补贴力度。

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继续提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使社保基金可持续，企业与职工同受益。

来源：中国网

重磅！总理报告中的这些“税元素”值得你关注！

5 日上午 9 时，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听取总理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审查国务院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国务院关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我们整理了总理报告“2019 年政府工作任务”中关于税收的相关元素，值得大家关注！

2019 年政府工作任务

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

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

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至 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 6% 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

抓好年初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

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可降至 16%。

稳定现行征缴方式，各地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采取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今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继续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我们既要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又要保障职工社保待遇不变、养老金合理增长并按时足额发放，使社保基金可持续、企业与职工同受益。

确保减税降费落实到位

全年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 2 万亿元。

中央财政要开源节流，增加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一般性支出压减 5% 以上、“三公”经费再压减 3% 左右，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地方政府也要主动挖潜，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多渠道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

我们要切实让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有明显减税降费感受，坚决兑现对企业和社会的承诺，困难再多也一定要把这件大事办成办好。

多管齐下稳定和扩大就业

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对城镇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

对招用农村贫困人口、城镇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各类企业，三年内给予定额税费减免。

以简审批优服务便利投资兴业

要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今年，要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使企业更便捷拿到营业执照并尽快正常运营，坚决克服“准入不准营”的现象；在全国推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使全流程审批时间大幅缩短。

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使更多事项不见面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的要“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

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国家层面重在制定统一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地方政府要把主要力量放在公正监管上。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对违法者依法严惩、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进一步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向深入

强化普惠性支持，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等税收优惠政策。

改革完善金融支持机制，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鼓励发行双创金融债券，支持发展创业投资。

推动消费稳定增长

落实好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使符合减税政策的约 8000 万纳税人应享尽享。

要大力发展养老特别是社区养老服务业，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机构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新建居住区应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革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让老年人拥有幸福的晚年，后来人就有可期的未来。

稳定汽车消费，继续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

优化区域发展格局

制定西部开发开放新的政策措施，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健全地方税体系，稳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

促进外贸稳中提质

改革完善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扶持政策。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向中西部转移，发挥好综合保税区作用。

来源：摘自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会议”文字实录

政府工作报告极简版来了！只有 600 字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作政府工作报告，要点如下：

一、去年成就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6%，总量突破 90 万亿元。

城镇新增就业 1361 万人。

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386 万。

为企业和个人减税降费约 1.3 万亿元。

关税总水平由 9.8% 降至 7.5%。

17 种抗癌药大幅降价并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还要保持清醒：外部输入性风险上升。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困难较多。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依然不少。

二、今年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6.5%。

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登记失业率 4.5% 以内。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

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000 万以上。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 左右。

三、今年重点工作

减税降费：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增值税税率降至 13%。全年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 2 万亿元。

就业：首次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

消费：继续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

投资：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公路水运投资 1.8 万亿元。

金融：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精准脱贫：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力度。

污染防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3%，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下降 2%。

教育：中央财政教育支出安排超过 1 万亿元。

医疗：降低并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报销比例由 50% 提高到 60%。

提速降费：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 20% 以上，在全国实行“携号转网”。

开放：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继续推动中美经贸磋商。
协调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

来源：人民日报

浙江省税务局解答纳税人 13 个税收热点问题

1. 外籍个人如果属于居民个人，那之前有的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还能享受吗，可以的话和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还可以享受，但是和专项附加扣除不能同时享受。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七、关于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政策

（一）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2. 单位一直有帮我申报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但是因为工资比较低，个税的纳税情况为零，这一情形下能否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答：可以开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5 号）规定：“二、纳税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纳税记录》。”

3. 我女儿要 19 年 3 月才满 3 周岁，那想要享受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话是要等到 19 年 4 月还是 3 月就可以享受？

答：3 月就可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规定：“第三条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

（一）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4. 个税新政策下，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金，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还免征个税吗？

答：免的。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五、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一）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5. 企业 2019 年 1 月发放的年终奖计算个税需要计入当年综合所得吗？具体如何计算？

答：可自行选择是否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一、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政策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6. 新税改以后保险营销员取得的佣金收入是否可以扣除展业成本？比例是多少？

答：可以，比例为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三、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7. 小规模纳税人企业既有销售货物收入又有营改增应税服务收入，按季度申报，销售货物或服务的季度销售额均未超过30万，但合计季度销售额超过30万，还能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吗？

答：不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规定：“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8. 2019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还可以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符合条件的可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规定：“五、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需要注意的是，曾在2018年选择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在2019年仍可选择转登记；但是，2019年选择转登记的，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9. 小规模纳税人企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差额前的季度销售额超过30万，差额后的季度销售额只有25万，能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吗？

答：可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规定：“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10. 2019年开始，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变化吗？小型微利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有所变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定：“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11. 纳税人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什么时候进行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答：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规定：第六条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并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12. 扣缴单位是否要留存员工的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的资料？

答：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制《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0 号）规定：“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其他有关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13. 符合专项附加扣除条件，在预扣预缴环节没有采集，后期是否可以再扣除？

答：可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规定：“第七条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划重点！总理政府工作报告提了这些涉税大事儿

3 月 5 日上午 9 时，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听取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报告提到以下几件涉税大事儿↓

2018 年工作回顾

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原文：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6.5%。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设立 6 项专项附加扣除。加大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保障力度，资助各类学校家庭困难学生近 1 亿人次。棚户区住房改造 620 多万套，农村危房改造 190 万户。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又有新提高。

减税降费约 1.3 万亿

原文：面情况新变化，我们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相机调控，主动预调、微调。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减税降费、补短板调结构。下调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出台鼓励研发创新等税收政策。全年为企业和个人减税降费约 1.3 万亿元。

推进简政减税减费

原文：深入推进简政减税减费。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国推开，企业开办时间大幅压缩，工业生产许可证种类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实施。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推动降

低用电、用网和物流等成本。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各地探索推广一批有特色的改革举措，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不断提高。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原文：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发展动力继续增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国有企业优化重组、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针对民营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千方百计帮助解忧纾困。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启动。改革金融监管体制，完善利率、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农业农村、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领域改革不断深化。

2019 年政府工作任务

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

原文：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至 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 6% 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抓好年初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这次减税，着眼“放水养鱼”、增强发展后劲并考虑财政可持续，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措，是完善税制、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改革，是宏观政策支持稳增长、保就业、调结构的重大抉择。

确保减税降费落实到位

原文：确保减税降费落实到位。减税降费直击当前市场主体的痛点和难点，是既公平又有效率的政策。全年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 2 万亿元。这会给各级财政带来很大压力。为支持企业减负，各级政府要过紧日子，想方设法筹集资金。中央财政要开源节流，增加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一般性支出压减 5% 以上、“三公”经费再压减 3% 左右，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地方政府也要主动挖潜，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多渠道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我们要切实让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有明显减税降费感受，坚决兑现对企业和社会的承诺，困难再多也一定要把这件大事办成办好。

对重点群体实施税费减免

原文：多管齐下稳定和扩大就业。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对城镇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对招用农村贫困人口、城镇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各类企业，三年内给予定额税费减免。

优化税务执法方式

原文：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对违法者依法严惩、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落实好增值税优惠政策

原文：进一步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向深入。鼓励更多社会主体创新创业，拓展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加强全方位服务，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强化普惠性支持，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等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好新个税法

原文：推动消费稳定增长。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增强消费能力。落实好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使符合减税政策的约 8000 万纳税人应享尽享。

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减免税费

原文：要大力发展养老特别是社区养老服务业，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机构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新建居住区应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革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让老年人拥有幸福的晚年，后来人就有可期的未来。

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继续执行

原文：优化区域发展格局。制定西部开发开放新的政策措施，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原文：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加大预算公开改革力度，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稳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

发挥好综合保税区作用

原文：促进外贸稳中提质。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改革完善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扶持政策。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向中西部转移，发挥好综合保税区作用。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助推减税降费落地落实

2019年是税务部门连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第六年。六年来，“春风行动”开展情况如何？目前党中央、国务院正在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措施，在此背景下今年的“春风行动”有哪些亮点？近日，记者就相关工作采访了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孙玉山和纳税服务司小微企业服务处处长张运增。

1. 近日，税务总局正式启动了2019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您是否可以简单介绍一下税务部门“春风行动”的总体情况？

孙玉山：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在2014年正式启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至今已经连续开展了六年，成为税务部门着力打造的一个亮丽的服务品牌。六年来，我们始终遵循全心全意为纳税人服务的宗旨，突出问题导向，聚焦纳税人关注的“痛点、堵点、难点”，推出一系列实招硬招，实现了税务部门和纳税人的双赢。

从税务部门来看，首先是服务水平更高了，六年来，“春风行动”已累计推出了35类123项系列创新服务举措，各地税务机关共落实了3万多条细化配套措施，极大提升了税务部门的服务意识和水平；第二是自身管理更规范了，税务部门先后推出了税收征管规范、纳税服务规范、税务稽查规范等11个规范，有效提高了税收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第三是税务部门的形象更好了，通过优化服务、规范执法，税务系统的形象得到了很大提升，系统内全国文明单位增幅达18%。

从纳税人来看，首先是纳税便利度提高了，“春风行动”开展以来，我国税收营商环境指标持续向好，全年纳税时间相比五年前减少55%。世界银行2018年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我国营商环境纳税指标排名提升了16位，提升幅度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位列第6，取得了历史性突破。第二是纳税人满意度提高了。2014年以来，第三方开展的纳税人满意度调查显示全国纳税人满意度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纳税人投诉量下降11%，投诉办结率达100%。第三是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提高了。从连续4年的全国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看，纳税守信群体逐步扩大、失信群体逐步缩小，A、B级守信纳税人从2014年的600多万户增加到2018年的900多万户。

2. 今年“春风行动”的主题是“新税务·新服务”，能谈谈为什么选择这个主题吗？

孙玉山：“春风行动”每年都确定一个主题，围绕主题推出系列创新服务措施。前5年，“春风行动”分别以“提速”“规范”“改革·合作”“提升·创响”“新时代·新税貌”为主题。今年以“新税务·新服务”为主题，主要考虑是：

第一，从税务部门的角度看。税务部门作为实施宏观经济政策和服务微观经济运行的重要结合点，具有连接两头的重要作用。2019年是国税地税合并后的开局之年，新机构要有新气象，通过推出一系列惠民便民利民举措来充分体现税务机构改革成效，更好履行税务机构承担的神圣使命。

第二，从服务对象的角度看。个人所得税改革、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之后，税务部门征管服务对象由法人延伸到广大自然人，在纳税人的基础上增加了缴费人，服务对象变多了，对服务的要求也更加多元、更加细致。以“新税务·新服务”为主题就是要以便捷高效的新服务来充分释放机构改革的红利，促进微观市场主体发展。

3. 从您刚才的介绍来看，今年的“春风行动”确实是主题鲜明，据了解，今年的春风行动主要包括减税降费、提速增效等四大类内容，在这些具体内容方面您能否再简要介绍一下？

孙玉山：今年的“春风行动”一共推出了4大类13项52条措施，四大类主要包括减税降费、提速增效、整合升级和协同共治等方面内容。其中，在减税降费方面提出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切实精简涉税资料、切实优化发票办理、切实响应纳税人需求“四个切实”共22条措施，在提速增效方面提出提速优化流程、提速纳税申报、提速税费缴纳、提速退税办理“四个提速”共15条措施，在整合升级方面提出改善“线上”和“线下”服务渠道“两个

改善”共6条措施，在协同共治方面提出发挥纳税信用增值效用、发挥管理部门协同效能、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优势“三个发挥”共9条措施。可以说，这些便民实招回应了纳税人、缴费人的所需所盼，给纳税人和缴费人带来了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

4. 从您刚才的介绍看，减税降费是今年“春风行动”的重点内容，这方面社会比较关注，请您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孙玉山：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要作用，税务总局已经将落实减税降费作为今年工作的主题。“春风行动”聚焦减税降费，突出相关重点举措，目的就是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把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礼包真正送到纳税人、缴费人手中。

在服务举措方面，推出了更多实招硬招。比如，年底前实现超七成涉税事项“最多跑一次”、纳税人报送资料再精简25%以上、建立纳税人诉求和意见受理快速反应机制和协调沟通机制、通过加强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和缴费人了解减税降费政策。在组织保障方面，目前，各级税务机关都专门成立了由“一把手”挂帅的减税降费领导小组，总局设立了小微企业服务处，重点为小微企业充分享受减税降费红利做好服务。在具体要求方面，提出了申报质量要实、解决问题要实、调查研究要实、宣传辅导要实“四个实”的要求；同时，提出了统计账单要硬、督促检查要硬、风险防控要硬、纪律规矩要硬“四个硬”的要求，通过“实打实、硬碰硬”的措施，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

5. 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设立小微企业服务处，请问该处成立后是如何推进工作的？下一步如何通过优化服务让纳税人和缴费人对减税降费更有感？

张运增：小微企业服务处于今年1月上旬正式成立后，立即全力投入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完善了制度机制。在不到三周的时间内，迅速建立了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制发了关于做好首个申报期前小微企业有关纳税服务工作指导性文件，发布了《小微企业纳税人办税指南》。二是加强了宣传培训。在税务网站、12366纳服平台设立了小微企业专栏，组织各级税务机关全面推开了面向纳税人和缴费人的减税降费宣传辅导和面向一线税务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截至2月20日，全国累计组织“面对面”辅导会2.23万场，通过辅导会、纳税人学堂等多种形式辅导纳税人近700万人次，培训12366坐席人员和办税服务厅一线人员38余万人次。三是收集了问题建议。截至3月1日，各级税务机关通过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共收集小微企业涉税意见建议8803条，其中已办理并反馈7754条，迅速解决了纳税人在减税降费方面的难点痛点。

为了让纳税人和缴费人对减税降费有更多获得感，下一步税务部门将在宣传辅导方面进一步优化服务：一是对对象再扩围。除了对企业财务人员、办税人员外，将宣传辅导对象扩大至企业法人、股东、高管等人员。二是形式更多样。通过官方网站、微信、APP和12366纳服平台等多种渠道推送减税降费信息，制作多种形式创新宣传产品。三是内容更精准。既要及时将出台的新政策向纳税人和缴费人做好宣传辅导，又要做好各个企业减税情况的对比分析，帮助企业算好账，更加充分享受改革大礼包，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度汇算清缴可以享受财税〔2019〕13号优惠政策吗？

问：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开始申报了，汇算清缴时可以享受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税〔2019〕13号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即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2019年至2021年纳税年度，企业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仍适用原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19年度预缴申报起才可以享受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 大会发言人张业遂答中外记者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4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大会发言人张业遂就会议议程和人大工作回答了中外记者提问。

张业遂介绍，本次大会5日上午开幕，15日上午闭幕，共8项议程，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6个报告，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等，目前各项工作已准备就绪。大会期间将举行13场记者会，继续设立“部长通道”和“代表通道”。15日上午大会闭幕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将与中外记者见面并回答提问。

立法工作开局良好 监督工作成效显著

过去一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出了怎样的“开局答卷”？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监察法，通过有关重大问题的决定4件；常委会制定英雄烈士保护法、电子商务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8件法律，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47件次，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9件……张业遂援引详实数据说，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成立以来，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加快立法步伐，实现了本届立法工作的良好开局。

他指出，过去一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方面也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推动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比如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安排听取审议4个环境保护方面的报告；围绕脱贫攻坚工作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安排专题调研，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等。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努力增强监督实效。如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敢于动真碰硬，开展随机抽查；专门加开一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对执法检查发现的涉及22家企业的38个问题点名曝光等。此外，为加强司法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历史上首次对“两高”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今年立法任务重 将四方面推进

张业遂说，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已初步拟订，四方面立法任务“很繁重”，将根据本次大会代表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及时公布。具体包括：

一是抓紧制定修改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急需的法律。除外商投资法外，还将修改土地管理法、专利法、证券法，制定资源税法等。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相关工作，保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二是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立法。包括抓紧审议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继续审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疫苗管理法草案和药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制定长江保护法等。

三是加强国家安全、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包括制定出口管制法、数据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社区矫正法、退役军人保障法等以及修改刑法。

四是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有关法律制度。包括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议事规则等，继续审议法官法、检察官法修订草案，制定政务处分法等。

外商投资法是新时代利用外资的基础性法律

今年大会的一大看点，就是提请审议的外商投资法草案。张业遂说，制定外商投资法，就是要创新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取代“外资三法”，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成为新时代我国利用外资的基础性法律。

外商投资法草案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等管理制度，确保中外投资享有同等待遇，并对外国投资者普遍关心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让等问题作出明确的保护规定。张业遂说，这是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根本性变革，将提高投资环境的开放性、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张业遂说，我国对港澳台投资一直参照外商投资进行管理。制定外商投资法，不会改变国家对港澳台投资的法律适用安排，相关制度还将根据实践需要不断修改完善，进一步为港澳台投资提供更加开放、便利的营商和发展环境。

人工智能相关法律已列入本届五年立法规划

人工智能在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同时，其应用也具有不确定性，会带来法律关系、道德伦理等方面的新挑战。

张业遂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一些与人工智能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如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等，列入本届五年立法规划。同时，把人工智能方面立法列入抓紧研究项目，围绕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入调查论证，努力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谈到个人信息保护法，他指出，我国虽有刑法、民法总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和规章涉及个人信息保护，但总体呈现分散立法状态，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门法律来加以规范，形成合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列入本届立法规划。相关部门正在抓紧研究和起草，争取早日出台。”他说。

中国有限的国防费不会对其他国家构成威胁

在谈到国防预算问题时，张业遂说，保持国防费的合理适度增长，是维护国家安全、适应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需要。

他介绍，从2016年起，中国国防费增速从连续五年两位数降到了一位数；2018年中国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约为1.3%，而同期一些主要发达国家的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都在2%以上。

“一个国家是否对他国构成军事威胁，关键看这个国家的外交和国防政策，而不是看这个国家的国防费增加了多少。”张业遂说，中国始终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实行防御性国防政策。中国有限的国防费完全是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不会对其他国家构成威胁。

美方拿中国国家情报法说事是“以政治手段干预经济行为”

近来，美国政府一些官员拿国家情报法说事，渲染特定中国企业产品存在所谓“安全风险”。张业遂表示，这是以政治手段干预经济行为，违反世贸组织规则，干扰公平竞争的国际市场秩序，是典型的双重标准，既不公平，也不道德。

他表示，中国政府已多次表达严正立场，希望有关国家恪守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为中国企业投资经营提供公正、非歧视的营商环境。

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国家情报法。张业遂说，以立法形式维护国家安全是国际通行做法，包括美欧在内的各国均有类似法律和规定。在这部法律的立法过程中，中国也借鉴了有关国家的实践。

他说，应全面准确解读中国的国家情报法，不应断章取义。中国一贯鼓励和倡导企业在海外经营中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从来没有，也不会要求中国企业从事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活动。

希望中美双方继续抓紧磋商达成互利双赢协议

谈到中美经贸问题时，张业遂说，一段时间以来，双方经贸团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密集磋商，在双方共同关心的许多问题上取得重要阶段性进展。两国和国际社会都作出了积极反应。

“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的。希望双方继续抓紧磋商，达成互利双赢的协议。”张业遂说，今年是中美建交40周年。事实充分证明，中美合则两利，斗则俱伤，合作是双方最好的选择。

他说，中美之间存在差异、分歧十分正常，但这并不必然导致对立、对抗。中美两国利益深度交织，一个冲突对抗的中美关系不符合任何一方的利益。用冷战的旧思维来处理全球化背景下的新问题，是肯定没有出路的。

张业遂说，中国对美国的政策是一贯的、明确的。我们致力于同美国实现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同时，将会坚定捍卫自身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他表示，当前最重要的事情，就是中美双方认真落实两国元首阿根廷会晤达成的重要共识，在拓展合作的基础上管控好分歧，确保两国关系沿着正确的轨道向前发展。

“一带一路”倡议顺应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

今年4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将在北京举行。张业遂说，这是进一步凝聚共识、推动合作的重要机遇。

他介绍，2018年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的重要进展，67个国家同中国签署了合作文件。到目前为止，同中国签署合作文件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总数达到152个。

他指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和市场化运作，目标是实现高质量发展。不论是项目选择，还是投融资合作，都是参与方共同作出的决策。中方高度重视债务可持续问题，在项目合作上从不强加于人，更不会制造什么陷阱。

他表示，一系列合作成果说明，“一带一路”倡议顺应了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随着倡议实施和不断总结完善，相信“一带一路”建设一定会取得更好发展。

希望朝美沿着正确方向谈下去

在谈到朝鲜半岛局势时，张业遂说，朝美领导人河内会晤没有发表成果文件，但我们注意到双方都表示进行了深入沟通，而且都表明愿意继续进行对话。中方认为这次会晤是建设性的。

他说，朝鲜半岛问题非常复杂敏感，解决起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不能期待通过一两次会晤就能得到解决。关键是要坚持政治解决的正确途径，坚持实现半岛无核化、建立半岛和平机制的正确方向。

“朝鲜和美国是半岛问题的关键当事方。我们希望朝美双方坚定信念，保持耐心，沿着正确方向谈下去，谈出新进展。”张业遂表示，中方致力于实现半岛无核化和建立半岛和平机制，并为此发挥了积极、建设性作用，将继续以自己的方式作出积极努力。

来源：新华社

厦门 12366 解答热点咨询问题

1、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最新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1236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2、小型微利企业的最新优惠政策如何规定？

1236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哪些纳税人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1236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厦门市的具体减征额度是多少？

1236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厦财税〔2019〕1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优惠，是否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应资料？

1236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规定：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6、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代开普通发票，已缴纳的税款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1236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7、2019年取得年终奖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236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8、非独生子女的兄弟姐妹都已去世，是否可以按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扣除2000元/月？

12366：目前总局的官方答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如纳税人的其他兄弟姐妹均已去世，其可在第二年按照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标准2000元/月扣除。如纳税人的兄弟姐妹在2019年1月1日以前均已去世，则选择按“独生子女”身份享受赡养老人扣除标准；如纳税人已按“非独生子女”身份填报，可修改已申报信息，1月按非独生子女身份扣除少享受的部分，可以在下月领工资时补扣除。

9、住房贷款利息支出表格中有一项“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50%”，如何选择？

12366：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规定：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因此，如果您满足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且贷款利息支出选择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那表格中该选项选择“是”。

来源：厦门税务

2019年3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中央法规

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的通知》，自2019年3月1日起，经登记机关准予设立、变更登记以及补发营业执照的各类市场主体，颁发新版营业执照。

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的决定》，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项下部分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项下部分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的通知》，决定自2019年3月1日起，对原产于智利的部分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的公告

增列海关监管方式“特许权使用费后续征税”，代码9500，适用于纳税义务人在货物进口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并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后的规定时限内向海关申报纳税。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对现行《文书规范》《材料规范》进行修订。

地方法规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契税适用税率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办税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法规速递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 25 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 6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层级，现予公布。另有 5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并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25 项）](#)

[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6 项）](#)

国务院

2019 年 2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1 号

为了适应我市出口税收管理需要，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规范发票使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7〕3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精神，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我市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以下简称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统一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再开具通用机打发票（出口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劳务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的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出口服务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出口服务。

二、出口企业可以通过宁波市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的电子发票开票功能或第三方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的电子发票开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宁波市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支持金税盘或税控盘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票功能，出口企业可自愿选择金税盘或税控盘进行开票。

三、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出口企业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税率”栏应该填写“免税”；实行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出口企业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税率”栏应该填写适用征税税率，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四、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相关项目的填写要求如下：

（一）购买方各栏次的填写。对于销售到境外的货物劳务及服务，购买方各栏次可用中文或外文填写，其中名称必须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于销售到国内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劳务及服务，购货单位各项目应完整填写。

（二）单价栏、金额栏应以换算成人民币后的金额填写。

（三）备注栏应顶格填写“出口发票”四个汉字，并必须注明出口销售总额（原币）及原币币种。

五、生产企业申报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实行出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与海关报关单的信息比对，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出口发票号”栏次的填写要求：

（一）为避免出口发票重号，生产企业应完整填写出口发票号，即“发票代码+发票号码”。

（二）对于一张报关单对应多张出口发票的情形，生产企业可选择填写其中一张出口发票号。

六、启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前，出口企业应到主管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完成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票种认定、发票领购申请和税控设备信息刷新等操作，出口企业已领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出口业务）从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停用，空白发票应剪角作废。

七、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未尽事宜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9 年 2 月 25 日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 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现就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文化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2 月 13 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